

附件 1

浙江师范大学网上竞价申购单位注册申请表

姓 名		职称	
所在学院 (部门)		具体工作岗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长号/短号: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账户名称	(5—15 位的数字、字母, 不能为纯数字)	角色类型	☐ 普通申购用户 ☐ 学院(部门)管理员
学院(部门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浙江师范大学竞价采购网供应商 参与竞价行为规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师范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供应商参加浙江师范大学竞价采购网竞价，须遵循以下行为规范，若未签订线下合同，其具有合同效力。请参与我校竞价的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严格按网上竞价确认书内容包括仪器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成交价等要求供货。

二、货物价款说明：

1. 设备价款以人民币（进口设备以免税的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款为固定价，已包含货款、系统集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利润、税收、保险、各种代理费（进口代理）等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价格自报价之日起 15 天内有效，不得加收报价之外的其它费用。其投标报价一旦成交，即生效不可更改。

三、货物质量、包装、运输及交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进货渠道合法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网上竞价确认书规定的质

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并在网上竞价确认书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安全送达我方指定的位置，在验收合格办理相关手续后视为交付。交付货物时必须向我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3. 货物在交付我方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货物安全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供应商必须承诺“后付款方式”：先送货上门到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待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付款期限原则上为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清所有款项（另有协议除外）。

五、设备保修期限按照网上竞价确认书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但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有关服务及所需材料、配件收费，网上竞价确认书有约定的，按约定价结算，没有约定的，按不低于设备承诺优惠率给予优惠。

六、供应商违约处罚

1. 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因不可抗力的除外），按逾期交付价值总额每日千分之六的标准向我方支付违约金，由我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交付的，我方可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2. 成交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

量不符合网上竞价确认书规定标准的，我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可以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或者退货处理。若我方要求更换，但成交供应商仍不能在双方约定期间内提供符合网上竞价确认书规定标准的货物，我方可单方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若我方要求退货的，同时可以直接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

3.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我方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的或成交后无故不履约，成交供应商应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我方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超出部分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并暂停其在我校竞价系统投标 6 个月。如有第二次，将列入黑名单并终生禁止在我校竞价系统投标并报送高校竞价系统管理部门。

4. 对于不能完全满足申购单需求而恶意报价，应在开标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弃标操作，否则将暂停其在我校竞价系统投标 6 个月。如有第二次，将列入黑名单并终生禁止在我校竞价系统投标并报送高校竞价系统管理部门。

5. 对于情形恶劣的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违约、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围标，以及对申购用户进行人身攻击、贿赂申购用户、围标、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将列入黑名单并终生禁止在我校竞价系统投标并报送高校竞价系统管理部门。